

水产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

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工作，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、专心科研、全面发展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《关于印发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2〕342号）和我校“关于印发《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的通知（师大研〔2020〕5号）”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成立评审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院长

成 员：研究生辅导员，研究生秘书

研究生代表

第二条 资助范围与额度

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率为纳入

三等奖学金，其中：

博士研究生一等奖占 20%，

每生每年 15000 元；三等奖学

硕士研究生一等奖占 40%

每生每年 7000 元；三等奖学

每生每年 18000 元；二等奖占 50%，

每生每年 10000 元；二等奖占 30%，

每生每年 5000 元。

第三条 基本申请条件：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

2. 综合测评排名：

在学院年级前 85%（含 85%）以内。

3. 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，在读期间没有不及格课程；

4.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
第四条 评选办法

对于符合申请条件的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和博士

据《水产学院研究生素质发展测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中

面的业务项：论文、专利、项目计算分数（科研成果不得

加其他奖项）按项目分类低进低出的原则进行排序分给

生干部、年级高低优先排序。

对于一年级硕士研究生推荐免试入学者和

等奖学金；其他人员享受二等奖学金

奖学金指标，由二年级和三年级研究生

第五条 参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当年度学业奖学

金评选：

法规和校纪校规；

1. 违反法律、

3. 习练邪教或参加非法组织；

传播谣言；声誉，或利用网络传

惠，科研工作中有抄袭、剽窃、侵吞他人成果等学

5. 违反学术道德

助学贷款有违约记录者；

6、故意欠费或

。

7、推迟毕业者

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解释权归水产学院学业奖学

第六条 本办法

金评审领导小组。

2021年3月11日